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指	2023 年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
监事会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福建京莆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莆田城厢区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许阳升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1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 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999 号九龙小区写字楼 C 栋 2201 室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 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999 号九龙小区写字楼 C 栋 22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1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ctjt202106@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嫦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融资部负责人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999 号九龙小区写字楼 C 栋 2201 室
电话	0594-8985893
传真	-
电子信箱	ctjt202106@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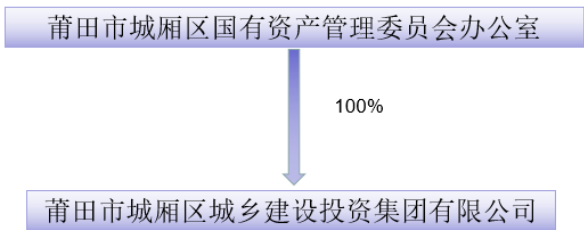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谢晨风	董事长	离任	2024.05.15	2024.05.15
董事	许阳升	董事长	任职	2024.05.15	2024.05.15
董事	林劲腾	总经理	离任	2024.05.15	2024.05.15
董事	俞清	总经理	任职	2024.05.15	2024.05.1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2.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阳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阳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清、林新清

发行人的监事：陈宏斌、吴桑桑、陈剑锋、陈涵彬、黄政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俞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嫦红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莆田市城厢区重要的市政工程建设主体，是城厢区唯一的区级城投公司。目前公司主要承担城厢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土地征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维护等任务，在城厢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莆田市城厢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和唯一的区级城投公司，经验丰富、实力强劲，为完善莆田市城厢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以及改善生活质量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突出的区位优势；（2）规范的管理优势；（3）政府支持优势；（4）良好融资能力；（5）区域专营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是龙德井片区的安置房销售。2024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8,256.50 万元。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对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建设收入	57,623.84	52,474.82	8.94	16.53	75,953.75	67,046.99	11.73	72.83
拆迁项目收入	12,722.19	11,805.28	7.21	3.65	18,889.18	17,527.79	7.21	18.11
代建管理费收入	2,941.55	0.00	100.00	0.45	4,348.95	8.06	99.81	4.17
公墓出售管理收入	243.48	106.82	56.13	0.07	416.40	61.68	85.19	0.40
卫生服务收入	157.25	357.06	-127.07	0.05	404.43	458.39	-13.34	0.39
安置房销售	238,256.50	208,052.54	12.68	68.34	-	-	-	-
其他业务小计	36,675.40	34,199.67	6.75	10.52	4,276.53	1,630.67	61.87	4.10
合计	348,620.21	306,996.18	11.94	100.00	104,289.24	86,733.58	16.8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拆迁项目收入：征迁项目完成导致本年整体收入下滑。

代建管理费收入：代建管理项目完工移交，新增项目减少导致收入下滑。

公墓出售管理收入：主要系公墓销售量减少，但本年度骨灰堂重新装修折旧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卫生服务收入：主要系收费标准降低，而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亏损。

其他业务小计：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大幅增加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大幅变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业务包括城厢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和销售以及环境卫生服务等。公司计划通过资产整合和资源配置，建立起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体系和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和稳健的偿债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融资职能。公司将根据城厢区人民政府的规划和需求，进一步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同时积极增强融资能力，保障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增加代建业务的投入；扎实推进保障房建设，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土地征迁服务和保障房建设为主要经营领域，做好城镇资源合理、有效开发，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

公司将以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保障项目的安全、完整落地，并及时监督还款进度，多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区政府任命，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方，保证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公司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措施能够有效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关联交易情况在半年报和年报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656.1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0.0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3、债券代码	2380248. IB、270102. 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三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3、债券代码	2480028. IB、27112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第 4,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30%, 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三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3、债券代码	2580008. IB、271214. 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6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第 4,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30%, 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三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3、债券代码	2580026. IB、271228. 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0.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三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380248.IB/270102.SH
债券简称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涉及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80028.IB/271128.SH
债券简称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80008.IB/271214.SH
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80026.IB/271228.SH
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1128.SH、2480028.IB	24 城厢 01、24 城厢城投债 01	否		0.6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71128.S H、2480028.I B	24 城厢 01、24 城厢城投债 01	0.6	0	-	0.24	0.36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
------	------	--------	--------	-----------------	----------

				有) 等	披露 的事 项
2480028 .IB 、 271128.S H	24 城厢城 投债 01/24 城厢 01	截至报告期末，四个安置地块安置房主体结构已封顶，其中安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已竣工，邻里中心已完成封顶，正在扫尾。	2024 年 1 月-12 月末，实现安置房出售收入 2,382,565,021.10 元。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24800 28.IB 、 27112 8.SH	24 城 厢 城 投 债 01/24 城 厢 01	报告期末募 集资金使用 0.6 亿元，其 中 0.36 亿元 用于龙德井 片区危旧房 改造项目， 0.24 亿元用 于补充流动 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380248.IB、270102.SH

债券简称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480028.IB/271128.SH

债券简称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80008.IB/271214.SH

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80026.IB/271228.SH

债券简称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颖洁、杨新向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380248. IB/270102. SH、 2480028. IB/271128. SH、 2580008. IB/271214. SH、 2580026. IB/271228. SH。
债券简称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周天
联系电话	010-8830083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248. IB/270102. SH、 2480028. IB/271128. SH、 2580008. IB/271214. SH、 2580026. IB/271228. SH。
债券简称	23 城厢城投债 01/23 城厢 01、 24 城厢城投债 01/24 城厢 01、 25 城厢城投债 01/25 城厢 01、 25 城厢城投债 02/25 城厢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 (四) 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 (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 (如商品或服务) 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 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 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 (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 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 则应当予以披露 (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 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 (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 下同) 应当具有下列特征: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 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 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 (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 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 (如信用卡)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

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根据解释 18 号：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年度附注披露无影响。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

（1）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具体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五）存货、（二十三）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2）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3）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暂行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根据暂行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暂行规定，本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70	-50.50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减少
应收账款	对政府类部门的应收账款	22.55	56.40	主要系龙德井安置房销售、投资性房地产销售导致的应收账款的增加
预付款项	对福建大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的预付账款	1.33	14,748.16	主要系预付城厢区月塘南片区地块一项目款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往来及应收政府往来款	14.99	50.14	主要是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增加导致
存货	城厢区木兰铁岭片区改造项目	17.53	-30.25	主要系龙德井项目部分地块已完工并开始出售确认收入，同步结转成本导致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10	-19.85	-
债权投资	福建中冶祥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2.96	-2.92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福建钟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11.11	100.57	主要系本年度对福建钟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导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对智慧能源(莆田)有限公司的投资	0.24	-0.03	—
投资性房地产	城厢区城港大道坂头安置房、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房屋搬迁安置房、荔园路二期下黄安置房等投资性房地产	20.67	-15.6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24	153.75	本年度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城厢区樟林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厢区 5G 数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29.68	52.73	主要系项目成本增加导致
无形资产	停车场特许经营权	3.42	-5.33	—
长期待摊费用	东风公墓零星工程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44	1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利润总额亏损，亏损主要源于财务费用（借款利息费用化）及停车场特许权项目折旧成本，考虑公司目前正在建的产业园项目逐渐完工，预计能够带来收益，预计国投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盈利，符合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代建工程项目	23.57	29.8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20.67	10.41	10.41	50.35
固定资产	0.24	0.11	—	44.9
无形资产	3.42	3.41	—	99.97
在建工程	29.68	15.13	—	50.97
合计	54.00	29.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0.67	20.67	10.41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在建工程	29.68	—	15.13	借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072.20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732.87 万元，收回：4,590.66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214.41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000.00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31 亿元和 25.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23	5.24	5.46	21.85%
银行贷款		0.13	17.81	17.94	71.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其他有息债务		0.69	0.91	1.60	6.41%
合计		1.05	23.96	25.0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01 亿元和 63.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0.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23	5.24	5.46	8.65%
银行贷款		5.32	39.90	45.23	71.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其他有息债务		5.84	6.66	12.50	19.78%
合计		11.39	51.80	63.1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13	-	-	本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增加
应付账款	10.01	50,522.46	98.19	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	0.05	513.45	-10.05	-
合同负债	0.44	1,893.45	133.12	预收售房款导致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8.80	55.6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导致增加
应交税费	2.65	16,359.44	62.16	安置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步带来应纳税额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	6.26	67,523.47	-7.3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	28,918.06	293.88	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4	157.19	139.67	合同负债增加同步带来待转销项税增加导致
流动负债合计	30.97	165,906.33	86.69	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长期借款	39.77	316,281.57	25.74	-
应付债券	5.24	46,106.87	13.56	-
长期应付款	36.02	383,772.07	-6.13	-
递延收益	0.01	76.74	-27.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13,762.61	-17.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1	5,135.00	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9	765,134.87	8.07	-
负债合计	113.66	931,041.19	22.0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6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9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1.27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93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85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建设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20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7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6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2	2028 年 6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72	2025 年 8 月 21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80	2028 年 9 月 28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76	2028 年 9 月 28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 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25	2028 年 9 月 28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1	2028 年 9 月 28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60	2026 年 6 月 15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75	2026 年 9 月 26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0	2027 年 1 月 15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7	2025 年 5 月 1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0	2025 年 1 月 26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13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饰工程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20	2026 年 1 月 15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77	2027 年 2 月 28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4	2027 年 3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4	2027 年 3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50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7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6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 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15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03	2027 年 2 月 27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5856 万元	工程项目投资与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59	2026 年 9 月 2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1.27	2027 年 2 月 5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83	2027 年 7 月 26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73	2027 年 8 月 2 日	无
莆田市城厢区博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3000 万元	停车场服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35	2027 年 9 月 20 日	无
合计	—	—	—	—	—	14.9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5.59	74,801.60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25,482.89	144,16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61.24	8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916.96	99,85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308.66	251,355.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46.97	51,213.11
流动资产合计	642,042.31	621,48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9,605.47	30,49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104.67	55,39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9.65	2,45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720.33	245,086.04
固定资产	2,391.18	942.35
在建工程	296,754.15	194,29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157.73	36,07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5.82	2,0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729.45	181,59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381.12	748,342.25
资产总计	1,565,423.43	1,369,82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5.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129.52	50,522.46
预收款项	461.83	513.45
合同负债	4,414.01	1,89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5	18.80
应交税费	26,528.51	16,359.44
其他应付款	62,564.32	67,523.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02.49	28,918.06
其他流动负债	376.74	157.19
流动负债合计	309,732.24	165,90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7,693.30	316,281.57
应付债券	52,360.72	46,106.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0,242.57	383,77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72	7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1.48	13,76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5.00	5,13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858.80	765,134.87
负债合计	1,136,591.04	931,04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	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993.49	356,57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320.46	37,83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6.47	4,82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4.63	23,8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555.05	434,152.65
少数股东权益	5,277.34	4,62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832.39	438,78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5,423.43	1,369,822.30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9.79	34,11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308.44	135,88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09	0.20
其他应收款	320,513.84	160,29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9,800.66	251,355.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54.08	47,744.84
流动资产合计	739,026.89	629,40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319.14	28,20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911.57	252,12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4,594.12	106,421.59
固定资产	39.29	54.93
在建工程		10,89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2	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55	8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70.92	20,25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29.60	418,775.27
资产总计	1,131,856.49	1,048,17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42.24	44,606.92
预收款项	0.45	8.64
合同负债	-	160.31
应付职工薪酬	0.07	-
应交税费	23,284.91	14,318.07
其他应付款	170,779.02	84,665.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54.21	9,465.74
其他流动负债	-	14.43
流动负债合计	330,660.89	153,23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22.50	210,750.00
应付债券	52,360.72	46,106.87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34,645.55	201,76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43	1,66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065.20	460,286.11
负债合计	696,726.09	613,5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00.00	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405,564.76	402,143.8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85.45	2,692.5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66.47	4,825.87

未分配利润	9,413.72	13,88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130.40	434,65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1,856.49	1,048,176.86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620.21	104,289.24
其中：营业收入	348,620.21	104,289.24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19,047.06	95,246.76
其中：营业成本	306,996.18	86,733.58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1,186.83	910.0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082.81	3,480.5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7,781.24	4,122.56
其中：利息费用	9,411.84	4,933.12
利息收入	1,634.74	813.61
加：其他收益	28.79	1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7	5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4.07	-32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1.56	-1,942.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61	-1,59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33.71	5,573.38
加：营业外收入	36.48	7.39
减：营业外支出	375.39	22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4.79	5,356.34
减：所得税费用	6,412.61	85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2.19	4,49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2.19	4,499.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3.30	3,769.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9	72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1.07	763.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1.07	763.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6	-14.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6	-14.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0.61	77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4,510.61	778.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1.12	5,263.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2.23	4,533.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89	729.72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6,238,216.8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654,578.71 元。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881.46	96,543.72
减：营业成本	293,593.39	85,556.98
税金及附加	10.88	117.6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96.31	498.8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297.92	355.23
其中：利息费用	1,349.89	460.54
利息收入	52.79	106.14
加：其他收益	3.9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76.00	-1,841.1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00	-26.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09	-43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78	-1,38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0.05	6,359.59
加：营业外收入	0.70	2.50
减：营业外支出	118.63	10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2.12	6,257.79
减：所得税费用	8,156.11	1,38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6.01	4,87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6.01	4,873.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12	-8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12	-8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707.12	-84.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98.89	4,789.35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532.99	121,19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10	8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49.10	122,02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47.17	272,54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55	1,68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88	2,46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6.19	11,6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37.80	288,30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8.69	-166,28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4	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8.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63	25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88.17	71,6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67.24	64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55.41	73,61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4.78	-73,35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4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0.00	47,178.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705.01	135,15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0.0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45.01	225,73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73.76	6,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8.01	18,47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7.48	11,68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9.24	36,9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75.77	188,78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7.70	-50,8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3.29	125,61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5.59	74,763.29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23.60	64,80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1	1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71.41	64,91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165.69	182,936.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7	6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	1,47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7.10	27,7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55.24	212,7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83	-147,87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55	7,95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55	19,9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55	-19,95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0.00	47,178.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30.00	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0.00	152,17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90.58	14,25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7.65	14,3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65	137,8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9.02	-30,00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8.81	64,11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9.79	34,118.81

公司负责人：许阳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桑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嫦红

